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4/06-07號文件

2007年3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7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7年3月7日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7年3月28日(若議決延期,則
可延展至2007年4月25日)

**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
《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第32號法律公告)**

《2007年公共收入保障(收入)令》(“該命令”)乃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(第120章)(“該條例”)採取的短暫措施,以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7年2月28日動議二讀《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提出的下列建議——

- (a) 調低葡萄酒及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30%的酒類的稅率;及
- (b) 調低須就若干不動產的售賣轉易契約及買賣協議繳付的印花稅。

2. 根據該條例第2條,如行政長官批准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,而該條例草案一旦成為法律,會使任何稅項等得以徵收、撤銷或更改,則行政長官可作出命令,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根據該條例第5條,如此制定的命令一經行政長官簽署,將立即生效,而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——

- (a) 該命令是就某條例草案作出的,而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;或
- (b)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已被撤回;或
- (c) 該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,不論有否修改;或
- (d)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,

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。

3. 該條例第6條訂明，根據該命令繳付的稅項、費用、差餉或其他稅收項目，如超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所須繳付者，則多付的款額須付還付款人。

4. 該命令已於2007年2月28日上午11時起實施。

5.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訂明，議員可修訂附屬法例，修訂方式不限，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。根據該條例第2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作出命令，使該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據此權力，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，但無權修訂當中的條文。

《差餉條例》(第116號)

《2007年差餉(豁免)令》(第33號法律公告)

6. 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2007年4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的差餉，豁免款額相等於須就該期間繳付的差餉總額或5,000元，以較低者為準。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，則5,000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
7. 本命令將於2007年4月1日起實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鄭潔儀
2007年3月5日